

花蓮縣明義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養成本校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。
- (二) 培育本校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。
- (三) 培養本校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並落實生活教育。
- (四) 維護本校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教導及鼓勵本校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三、本校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平日上課服裝穿著建議如下：
 1. 夏季：上著短袖校服（制服或運動校服）上衣，下著校服（制服或運動校服）。
 2. 冬季：上著長袖校服（制服或運動校服）上衣，下著校服（制服或運動校服）。
- (二) 各班穿著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校服）或便服，應配合各班課程，由各班導師規定。但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校服）或班服等統一服裝。
- (三) 每週三、期末休業式及補課日可穿著便服；每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依平日上課服裝穿著建議或穿著班級規定統一服裝。
- (四) 便服穿著以整潔、大方及方便活動的服裝為主。
- (五) 上體育課時應該穿著運動鞋和襪子（每日應換洗），以保護足部的安全及衛生。
- (六) 本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校服）均需繡上學號，以利辨識，確保本校學生的安全。
- (七) 本校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（制服或運動校服）。天氣寒冷時，亦得於校服（制服或運動校服）內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八) 本校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運動服上課或活動時，當日得以著該社團統一之服裝。
- (九) 本校學生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協助與處理。

四、本校學生儀容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髮式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；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本校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為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

六、本規定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